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祐偉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1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902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教體字第1157732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5BJ07168_1_17084726300.pdf、115BJ07168_2_170847263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
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請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
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5年8月
11日竹榮處字第115200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，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
主動照顧渠等清寒榮民家庭，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
補助，期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，特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子女，且符合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申請午餐補助金：
 - (一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
收入戶。
 - (二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
低收入戶。
 - (三)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



電子
文
騎



費。

(四)無證明文件，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營養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

四、自115年7月1日起，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調整為每日新臺幣一佰元，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115年下半年(7月1日至12月31日)之午餐補助，自115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辦理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補助日數：

1、暑假43日(不含例假日)及例假日57日(7月至12月)共計100日(100日*100元=10,000元)，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則，若有例外情形需附佐證資料。

2、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日數需扣除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「申請人」(榮民或遺眷)應檢具附件資料向貴校提出申請，再由貴校承辦人收集相關文件後，直接對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。

六、檢附該補助要點及申請資料(如附件)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處聯絡人：劉宥儀小姐03-5750666#112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